

大 學 叢 書

賦 稅 論

下 冊

胡 善 恆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大 學 叢 書
賦 稅 論

下 冊

胡 善 恆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第二章 賦稅各論

本章共分十八節，說明各種賦稅之原理與稅制，其順序略依總論第十一節所定之課稅標準。近人喜列某稅於某類，例如列地稅房屋稅於收益稅，初視之似甚明審，殊不知課稅制度不同，其性質迥異，凡不解賦稅原理者，即容易發生此種錯誤。日本地稅及資本利息稅，依其稅制，實爲收益稅，故日本一般財政學中，作此分類，但我國現行地稅，性質完全不同，乃爲從量的財產稅。最初晏才傑氏之述「租稅論」抄襲日書，列地稅爲收益稅，毫不加察，後之述賦稅者，如賈士毅氏，同出一轍。而賈氏謂「收益稅者，乃以個人所得收益之標準而課之稅」，（民國續財政史上編五六二頁）又將所得稅之一部分意義，拉來解釋收益稅，移花接木，而不辨兩稅之各別之性質。賦稅分類，所以辨別各稅之性質，至爲重要，若有錯誤，則遺誤全部。各種賦稅不能從形式上分類之理，本書當於各稅中一加以闡述。

第一節 人丁稅

第一項 本論

人丁稅爲對於人，并以人爲課稅標的物所課之稅。各國古代皆盛行此稅，起源甚早。蓋人丁稅之課稅

之意義

標的物與納稅人同爲一體，於徵稅方法上極爲簡單，不問其人對於家族之關係如何，在社會之能力如何，苟其人生存於社會，即負有納稅之義務。而且人人所負之稅，皆是同等，並無區別，爲稅制中最簡單而又最粗陋者。

古代各國，皆盛行此稅者，亦有其原因。在經濟生活未發達時代，私有財產制度，極爲幼稚，財產累積成爲鉅額者甚少，社會財富之分配，無貧富懸殊之象。人民生存在此種社會之中，大都憑其個人勞力，以謀生活上之需要，其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，不外乎以個人的勞力爲基礎，故以人體爲直接的課稅標的物，即係度量其各個人能力課稅。凡在社會中人力比財力占重要地位者，自以對人課稅爲最易實現，亦猶現在財產制度發達，財力比人力占重要地位，遂以所得或財產爲課稅之標的者相同。經濟情形變化，稅制亦從而更改，殊不足怪。在經濟發達之世，有其他適當的課稅物發生，皆以人丁稅違反納稅力原則，負擔不公平，引起一般人民之惡感，故至今各國鮮有保存此制者。

現在各國雖廢止人丁稅，而類似人丁稅的賦稅，尙不少存在。例如歐陸各國所行之兵役稅，依納稅人的家長所有之財產爲標準，而課以輕重不同之稅。又如各國所行貨物稅中，如對於鹽米等生活必需品課稅，亦爲一種換面的人丁稅。食品之類，爲人生活上所不可缺少者，其消費數人人約同等，即賦稅負擔亦同等。

人丁稅之不易維持，其最大原因，厥爲此項收入無法增加，以適應財政上之需要。固然人丁稅可以加高稅率，使收入增多，然稅率增高，大多數貧民皆超過其負擔力之上，成爲累退稅，以致發生不良影響。而且人丁

在古代
經濟未
發達時
用頗適

今則以
間接稅
代替

稅制之
缺點

稅在沒有人口調查的國家，很難施行有效。人口逃亡，即無從課稅。又徵收費比率太大，在收入數額上，甚不合算。又人民逃稅，甚為容易，即或政府強制納稅之方法很嚴，凡不納稅者，悉予拘留，而大多數貧民，無衣無食，反以拘留為解決食住之一法，終無法強其納稅，非若財產之可以扣押。故近代文明國家，皆不行此稅，實以實際上有此等阻礙。

人丁稅尚有一層意義，使全國人人納稅，明瞭人民對於國家納稅之義務。在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甚薄弱者，未始不可施行此稅，以為訓練。惟稅率以愈輕愈妙，以使人民明瞭個人對於國家之關係，而又不感覺負擔之重為度。

以現代人的眼光和學理來觀察，人丁稅與階級稅固無當於理，然我們考究現代歐洲人民何以對於納稅義務的觀念如此之強，不能不歸功於此等直接稅。數百年來，人民已養成納稅之習慣，一步步的改為所得稅，很容易施行有效。我國人民對於納稅義務之觀念，自古薄弱，惟鄉間農民有一「錢糧，二租穀」的諺語，尚不忘義務的觀念。儒者的思想，是「書田無稅子孫耕」，很不願納稅。而富裕階級反以納稅為恥，以能免稅為榮。這種根性不除，不僅財政基礎無法鞏固，而人民對於國家之關係亦日趨於淡薄。

從前英法德三國廢止人丁稅之後，復施行階級稅以為代替，依人民在社會中地位之高下，分為等級，課以輕重不同的稅額。良以窮民生活既極困難，無力納稅，國家欲謀稅收之充實，自以向有產者課稅，易於徵收，亦猶我國古代人丁稅，不能不加以窮富之別，蓋事實上非如此不行。德國一八二〇年施行之階級稅，分人民

爲四級，英國一三七九年以後，法國一六九五年以後，皆分別納稅人爲數階級，是爲人丁稅制之轉變。

第二項 我國人丁稅

我國人丁稅制，起源甚古，歷代皆會施行，特稅制在各代有所不同。有徵收人民勞力者，是曰徭役，有徵收實物如粟如絹者，是曰物納，有徵收貨幣者，是曰口錢，曰折鈔，曰免役錢。納稅人的範圍，皆從年歲上規定，亦有設置各種寬免者。稅率大都有定，間有分別貧富，以定輕重者。歷朝開國之初，莫不減輕稅率，撫輯流離，使回歸原鄉，閭閻安堵，由是人口可以增多。反之若是增重稅率，人民即不免於逃亡，稅率愈重，民更無以爲生，不僅稅收減少，人力亦且凋敝。歷朝鼎之輕重，全繫乎此，故人丁稅在我國歷史上視爲重大問題。

最早之
人丁稅

殷周之際，計口授田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邱，四邱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戎馬四匹，牛十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人民既服徭役，又納物貢，是爲人丁稅之起源。此項稅制，與授田保甲兩制同時并行，以甸爲一積體，在一積體之內，仍以一人爲一單位，以派稅服務。惜其時規章簡陋，無從詳考，然其以人丁爲單位而不以人所有財產或他物課稅，則可斷言。魯成公元年，作邱甲，使一邱十六井之民，出曩日六十四井爲一甸之甲士，加四倍以賦於民。魯成公加重古制，此制之存在，在典籍上已可考證。即從史實推論，夏商建國之後，常有獯鬻葷粥之來侵犯，周有驅逐獯豸之設備，此時爲民族自防計，即不能無當兵納稅之義務，在此思想簡陋時期，亦惟有依人而徵稅。

以貨幣

中國
丁稅
歷代
重要
問題

周禮以九賦斂財賄，鄭注云：「賦，口率出泉也。」是賦之徵收，以人口爲標準。管子海王篇謂：「萬乘之國，

正人百萬也，月人三十泉之，籍爲三十萬。一史記貨殖傳謂：「秦漢之制，列侯封君食租稅，歲率戶二百，千戶之君則二十萬。齊秦皆有口賦，齊以丁計，歲三百六十文，秦以戶計，歲二百文，是齊之稅重於秦。」依此等記載，可知周、戰國及秦之世，皆有人丁稅。

年十五
卽算出
口賦二
十服徭
役

逮漢之興，漢高祖四年八月，初爲算賦，凡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，至五十六免除，二十而傅給徭役，亦五十六而除。賈人與奴婢倍算，前者以抑末，後者以重人道。每人出賦鈔一百二十，是爲一算，充治庫并車馬之用。馬端臨考戶口之賦，始於此時，謂「古之治民者，有田則稅之，有身則役之，未有稅其身者也。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，至五十六而除，二十而傅給徭役，亦五十六而除，是且稅之而役之也。」十一年詔令諸侯王通侯，常以十月朝獻及郡，各以口數率，人歲六十二錢，以給獻費。四年算賦，減其半數。

更賦

漢制尙有更賦，如淳曰：「更有三品，有卒更，有踐更，有過更。古者正卒無常，人皆當迭爲之，一月一更，是謂卒更也。貧者欲得僱更錢者，次直者出錢僱之，月二千，是爲踐更也。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亦名爲更律，所謂徭戍也。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，不可人人自行，三日戍又行者，當自戍三日，不可往便還，因便往一歲更，諸不行者，出錢三百入官，官以給戍者，是爲過更也。律說，卒踐更者居也，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，後從尉律，卒踐更一月，休十一月也。」食貨志曰：「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，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於古，此漢初因秦法而行，後遂改易，有謫乃戍邊一歲耳。」

女子不

惠帝六年，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，五算。文帝偃武修文，丁男三年而一事，民賦四十。當時民多，

嫁五算

每人三年始賦四十，卽已足用。吳以銅鹽故，百姓無賦卒踐更，輒予平買。

景帝二年，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，著名於籍冊，爲公家服徭役，如淳謂：漢「律年二十三，傅之疇官，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疲癯。漢儀注：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爲衛士，一歲爲材官騎士，習射御，馳戰陳，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，就田里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。」今景帝更爲異制，令男子年二十始傅，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。

三歲而
算口賦
民至生
子輒殺

免口賦
以安輯
流離

武帝征伐四夷，重賦於民，民產子三歲，則算出口錢，故民重困，至於生子輒殺。丁稅課及無力者之弊，是已暴露無餘。昭帝元鳳四年，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，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勿收，蓋懲武帝時人民之脊苦，因予以寬假。宣帝五鳳三年，減天下口賦，且令流民歸還者勿算。元帝時貢禹請：民年二十乃算，禹以古民無賦，算出口錢起於武帝征伐四夷，宜令民七歲去齒，乃出口錢，年二十乃算，元帝下其議，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。成帝建始元年，減天下賦錢，每算四十。

王莽當政，以周官稅民，凡田不耕者爲不殖，出三夫之稅，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，民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疋，其不能出布者，宥作縣官衣食之。

魏武帝初平袁氏，定鄴郡，制賦戶絹二疋，綿二斤，晉武帝平吳之後，制戶調之式，男女年十六以上爲正丁，十五以下至十三，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，十二以下及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。丁男之戶，歲輸絹三疋，綿三斤，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。其諸邊郡，或三分之二，遠者三分之一。夷人輸寶布，戶一疋，遠者或一丈。

以實物
納稅
別丁等

六朝之際，各朝體制不同。宋文帝元嘉之時，武吏年滿十六，便（一次）課米六十斛，五十以下至十三，皆課三十斛。一戶內隨丁多少，悉皆輸米。十三兒未堪田作，或是單丁，無力納米六十斛，多自逃匿，因之戶口減少。後更量課限，使得存立，減其米課，雖有交損，考之將來，仍可補益。

齊自永元以來，國家多事，揚徐二州之民，人丁三人取兩以供役，遠郡悉令上米，準行一人五十斛，輸米既畢，就役如故。稅既如此苛重，人民迫而爲奸，諸郡役人，多依人士爲附隸，謂之屬名。又東境役苦百姓，多流籍詐病，乃遣醫巫所在，檢占諸屬名，并取病身。凡屬名多不合役，往往所在，皆是復蔭之家，凡注病者，或以積年皆攝充將役。又追責病者租布，隨其年歲多少。銜命之人，皆務貨賂，隨意縱捨。

北魏初，令每調一夫一婦，帛一疋，粟二石。道武帝時，以郡多隱匿，詔探諸漏戶，各輸綸綿，自後諸逃戶占爲紬縲羅縠者甚衆，於是雜營戶師，遍於天下，不獨守宰，賦役不同，戶口錯亂。景穆帝卽位，罷免一切，而以之屬於郡縣。

北齊武成清河三年，令男子十八以上，六十五以下爲丁，十六以上，十七以下爲中丁，六十六以上，十五以下爲小。

制寬免之

北周之制，司役掌力役之政，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役，豐年不過三旬，中年則二旬，下年則一旬。徒役無過家一人，有年八十者，一子不從役；百年者，家不從役；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役。

綜南北各朝，君暴吏慢，賦重役繁，民不堪命，多依豪室爲比附，禁網隳廢，姦僞滋甚。

隋時高穎視流冗之病，建輸籍之法，於是定其名，輕其數，凡人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者，爲之編訛，以奉公上，自蒙輕減之徵，浮客遂自歸於編戶。文帝定男女三歲以下爲黃，十歲以下爲小，十七歲以下爲中，十八歲以上爲丁，以從課役，六十爲老，乃免。開皇三年，更以人二十一成丁。煬帝卽位之後，戶口益增，男子以二十二爲丁。高穎奏人間課稅有定分，年恆徵納，除注常多，長吏肆情，文帳出沒，既無定簿，難推以校，乃輸籍之樣，請編下諸州，每年正月五日，縣令巡人，各隨近三黨五黨，共爲一團，依樣定戶。自是之後，姦無所容。後來煬帝恣意荒淫，建洛邑，每月役丁二百萬人，導洛河及淮北，通流郡，築長城，東西千餘里，皆徵百萬餘人，丁男不充，以婦女充役，死者大半。天下之人，十之九爲盜賊，隋遂以亡。

唐制，民始生爲黃，四歲爲小，六爲中，二十一爲丁，六十爲老。武德六年，定天下戶，量其資產，定爲三等。九年，詔三等未盡升降，宜爲九等。凡丁附籍帳者，春附則課役并任，夏附則免課從役，秋附則課役俱免。其冒詐隱避，以免課役者，不限附之早晚，皆課之。制每歲一造帳，三年一造籍，州縣留五比，尙書省留三比。武德二年，令每丁租二石，絹二疋，綿三兩外，不得橫有調斂，尙爲簡捷。七年布租庸調法，有田則有租，有身則有庸，有戶則有調。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絹綾絁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棉二兩，輸布者麻三斤，謂之調。用人之力，歲二十日，閏加二日。不役者，日爲絹三尺，謂之庸，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，三十日租調皆免，通正役并不過五十日。若嶺南諸州則稅米，上戶一石二斗，次戶八斗，下戶六斗。夷獠之戶，皆從半輸。蕃人內附者，上戶丁稅錢十文，次戶五文，下戶免之。附姓二年者，上戶丁輸羊二口，次戶一口，下戶三口共一口。凡水旱蟲蝗爲災，十分損四分，以上免租，損六分

戶籍調

量其資產別爲等級

租庸調法

以上免租調，損七以上，課役俱免。庸與調皆因丁計，名雖戶調，實爲口賦。

租庸調法，以人丁爲本，開元後，久不爲版籍，法度廢弊，丁口轉死，田畝換易，貧富升降，悉非向時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。又戍邊者，獨其租庸，六歲免歸。元宗事夷狄，戍者多死邊，將諱不以聞，故貫籍不除。天寶中，王鉞爲戶口使，務聚歛，以其籍存而丁不在，是隱課不出，乃按舊籍除當免者，積三十年，責其租庸，人苦無告，法遂大弊。至德後，天下兵起，人口凋耗，版圖空虛，賦歛之司，莫相絕攝，紀綱大壞。王府所入無幾，科歛凡數百名，廢者不削，重者不去，吏因其苛，蠶食於人。富人多丁者，以官舉釋老得免，貧人無所入則丁存，故課免於上，而賦於下，是以天下殘瘁，蕩爲浮人，鄉居士著，百不四五。稅制敗壞，致社會騷動不已，勢非加以整理，不足以維持當時的危局。

兩稅法
職是之故，德宗時，楊炎爲相，作兩稅法，田賦口賦，併爲一制。夏輸無過六月，秋輸無過十一月，置兩稅使以總之。凡百役之費，先度其數而賦於人，量出制入。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簿，人無丁中，以貧富爲差，不居處而行商者，在所州縣，稅三十之一，度所取與居者均，使無僥利。其租庸雜徭悉省，而丁額不廢。其田畝之稅，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，而均收之。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，免鰥寡惻獨不濟者，敢加歛，以枉法論。當時朝臣如宇文融輩，力持反對，以高祖太宗之法，不可輕易改變，然舊法逼脅州縣，妄增逃羨以爲功，炎變法而人安之，則以其隨順人情，姑視貧富以制賦。而且當離亂之後，版籍既已墜廢，故不容不爲權時施宜之舉。

自唐末四方兵起，繼以五代之亂，版籍亡失，故戶稅賦，莫得周知。宋太祖乾德元年，令諸州歲奏男夫二十爲丁，六十爲老，女口不預。太宗雍熙元年，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丁錢，以二十成丁，六十入老，身有廢疾者免之。

至道元年，詔復天下郡圖戶口版籍。

真宗大中祥符四年，詔除兩浙福建荆南廣南舊輸身丁錢，凡四十五萬四百貫，而米如故。天聖中，又除婺秀二州之丁錢。仁宗皇祐三年，命三司首減潭水桂陽鹽丁米，以最下數爲準，歲減十餘萬石，旣而漳泉興化軍亦次第減少。嘉祐四年，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與道衡二州所輸丁米，及錢絹雜物，人無業者弛之，存業者減半。時廣南猶或輸丁錢，亦命轉運司條上，自是所輸無幾。

丁稅附帶於鹽以絹鈔折值

江東諸郡有丁口鹽錢之制，起於後唐之際，民以爲病。仁宗明道二年，范文正公爲江淮安撫，乞會一路主戶，以現在鹽價，於春時給鹽食用，隨夏稅送納價錢，其後謂爲「蠶鹽」。兩浙身丁錢始於未行鈔法以前，歲計丁口，官散蠶鹽，每丁給鹽一斗，輸錢百六十六，謂之「丁鹽錢」。皇祐中，許民以紬絹依時直折納，謂之「丁絹」。自鈔法施行之後，鹽盡通商，而民無所給，每丁仍增錢三百六十，謂之「丁身錢」。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疋，當時納錢未有倍費，其後物價益貴，乃令每丁輸絹一丈，綿一兩，皆取於五等下戶，民甚病之。建炎三年，詔以一半折絹，一半納現錢，於是歲爲絹二十四萬疋，綿百萬兩，錢二十萬緡。

高宗紹興初年，用嚴守顏言，免丁錢。道州丁米，猶爲二千石，人甚苦之。五年，守臣趙垣請以二分敷於田畝，一分敷於民丁，詔下其議。漕司謂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，乞盡敷於田畝。言者以爲太重，請損其一分，詔漕司相度。十四年，從知永州羅長源之言，盡放河南諸郡丁錢，然上供椿數則如故。後十餘年，楊良佐邦弼爲漕，乃奏除之。二十五年，上念浙民之困，免丁絹錢綿一年，以內府錢帛償戶部。孝宗乾道元年，以兩浙歲勞，又免

災傷郡邑身丁錢十三萬七千緡，絹十六萬三千疋，皆有奇。惟臨安以駐蹕所在，每三年一下詔除，歲滿復然。後至開禧元年，御批浙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，以溥恩施。湖州丁絹，在紹興之末，多所隱漏，乃給申帖付民戶，俾自排丁名，得四十萬丁，每丁爲錢千四百，絹八尺有奇。後守臣陳之茂因請折絹，以五千爲疋，仍止歲額爲定，不以添丁而增賦，詔皆可之。自是湖州以五丁科一疋，未幾又增以七千爲一疋。乾道八年，余處恭爲烏程令，乞以七丁科一疋，亦經奏行。兩淮丁錢不知從何始，乾道末，詔民戶一丁，充民丁者，本名丁錢，勿輸。兩廣丁錢，亦不知其所始。廣西郡縣貧薄，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及身丁未成者，亦行科納，謂之掛丁錢。紹熙初，始詔令本路監司約束。

免役錢

免役錢始於王安石，凡當役人戶，以等第出錢免役，凡敷錢先視州縣應用，雇直多少，而隨戶等均取之。既足，又率其數增二分，以備水旱欠闕，名「免役寬剩錢」。一中興以後，改行義役，不給雇錢，而免役之輸則仍故，計口徵，視同口賦。

唐時之丁役稅，在初爲租庸調，楊炎以庸錢均入二稅，而後世仍不免於差役，是力役之徵，兩次重徵。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，而紹興以後，復給所謂耆戶長保正僱錢，是三層重徵。此外又有丁錢，是四層重徵。一有邊事，免夫之令，又不得免，是五層重徵。

遼建五京，記各京戶口之數，有天子踐位，又置宮衛，分州縣，折部族，設官府，籍戶口，備兵馬，以服徭役，然丁口之稅不詳。

別戶類

金制，戶有數等，有課役戶，有不課役戶，本戶，雜戶，正戶，監戶，官戶，奴婢戶，二稅戶等之別。有物力者曰課役戶，無者爲不課役戶。女真爲東戶，漢人及契丹爲雜戶。猛安謀克之奴婢免爲良者，止隸本部爲正戶，沒入官良人隸宮籍監者爲監戶，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爲官戶。戶以五家爲保，戶主推其長充。男女二歲以下爲黃，十五以下爲小，十六爲中，十七爲丁，六十爲老，無夫爲寡，妻妾諸廢疾不爲丁。凡戶口計帳，三年一籍，自正月初，州縣以里正主首，猛安謀客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，實其男女老幼，年與姓名，生者增之，死者除之。正月二十以實數報縣，二月二十日申州，以十日內達上司，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。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。

元世祖
之整理
產寓財
產稅

元朝稅制，多做唐法，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，曰地稅，是做唐之租庸調。取於江南者，曰秋稅，曰夏稅，是做唐之兩稅。元初每戶科粟二石，後又以兵食不足，增爲四石。太宗八年，定科徵之法，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，每丁歲科粟一石，驅丁五斗，新戶驅丁各半之，老幼不與。間有耕種者，或驗其牛具之數，或驗其土地之等徵收。丁稅地稅之法，亦自太宗時始行之。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，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。工匠、僧道驗地，官吏商賈驗丁，虛配不實者杖七十，徒二年，仍命歲書其數於冊，由課稅所申省，違者各杖一百。世祖申明舊制，於是輸納之期，收受之式，關防之禁，會計之法，莫不具備。世祖至元三年，召寫戶種田他所者，其丁稅於附籍之郡，驗丁而寬地稅，於種田之所，驗地而取散漫之戶，逃於河南等路者，依現見民戶納稅。秋稅夏稅之法，行於江南者，初世祖平宋時，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。至元十九年，用姚元言命江南稅糧，依宋舊制，折輸綿絹雜物。是年二

月，又用耿仁言，令輸米三分之一，餘并入鈔以折，以七百萬錠爲率，歲得羨鈔十四萬錠。其輸米者，只用宋斗斛，蓋以宋一石，當元七斗。

元初算賦之制，中原以戶，西域以丁，蒙古以馬牛羊。至世祖定戶籍之制，則有「元管戶」、「交參戶」、「漏籍戶」、「協濟戶」，於諸戶之中，又有「絲銀全科戶」、「減半科戶」、「止納絲戶」、「止納鈔戶」，又有「攤絲戶」、「儲也速得兒所管納絲戶」、「復業戶」及「漸成丁戶」。全科戶每丁粟三石，驅丁一石（地稅畝粟三升）。減半科戶每丁粟一石，交參戶（新投）首年五斗，次一石，又次石二斗五升，又次石五斗，又次石七斗五升，又次入丁，協濟戶每丁粟一石，漏籍戶賦如法。其專行之江南者，則有門攤法，每戶一貫二錢，蓋罷宋夏稅而改科之。大德二年，宣慰使張國紀又請科夏稅，於是門攤夏稅并徵。

當元初進中原時，惟事進取，所降之戶，因以與將士，自一社之民，各有所主，不相統攝。太宗八年，初定中原戶賦，詔括戶口，以大臣忽都虎領之，民始隸州縣。時羣臣欲以丁爲戶，中書令耶律楚材曰：「不可，丁逃則賦無所出，當以戶定之。」衆皆曰：「我朝及西域諸國，莫不以丁爲戶，豈可捨大朝之法，而從亡國之政？」楚材曰：「自古有中原者，未嘗以丁爲戶，若果行之，可輸一年之賦，隨即逃散矣。」帝從楚材之議。楚材之言，可謂道破我國歷代人丁稅不能不從戶徵收之理由。

時科民丁夫月乃合贊卜只兒斷事官事中原，凡業儒者，試通一經，卽不同編戶。著爲令，儒人免丁，自月乃合始，蓋所以牢籠儒者，以門傷民氣之排卜。

儒人免
稅

必以戶
計稅之
理由

明之整
理分別
戶類

置戶帖

明制，凡行郊祀禮，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。天祭畢而藏之。戶凡三等，曰民，曰軍，曰匠。民有儒，有醫，有陰陽。軍有校尉，有力士，弓鋪兵。匠有廚役，裁縫，馬缸之類。瀕海有鹽竈，寺有僧，觀有道士，畢以其業著於籍。里設老人，選高年爲衆所服者導民，善平鄉里爭訟，其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。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。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。朝廷所移民曰移徙。太祖時詔戶部籍天下戶口，置戶帖。每戶由部給以戶帖，於是戶部置戶籍戶帖，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，以字號編爲勘合，用半印鈐記。籍藏於部，帖給於民。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以聞，著爲令。

立冊籍

適用於
次年度

丁分二等，曰成丁，曰未成丁。前者在十六歲以上，後者在十六歲以下。成丁而役，六十而免。又置五種冊籍，曰黃冊，曰白冊，曰魚鱗冊，曰逃戶周知冊，曰鼠尾冊。黃冊爲弘武十四年所置，命天下郡縣編之，以定賦役。黃冊以戶爲主，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，爲四柱式。從前富民避役，多以田產寄他戶，謂爲貼脚詭寄，至是免除。其法以一百十戶爲里，一里之中，推丁糧多者十人爲長，餘百戶爲十甲，甲各十人。歲役里長一人，甲首十人董其事。城中曰坊，近城曰廂，鄉都曰里，先後各以丁糧爲次。每里編爲一冊，冊之首誌爲一圖。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。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，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。冊凡四，一上戶部。其三則布政司、府、縣各存一份，上戶部者冊面黃紙，故謂黃冊。年終進呈，送後湖東西二庫度藏之。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，御史二人，戶部主事二人，釐校訛舛，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曬，其後二十三年八月，戶部奏重造黃冊，如丁口有增減者，卽爲收除，田地有買賣者，卽令割過，務在不虧原額。其上中下三等入戶，亦依原定編類，不許更改，分了析戶，以避差

一條鞭法

徭，庶幾無移倚託之患，命頒行之。次年，天下黃冊成。白冊爲有司徵稅編徭，因黃冊爲具文，乃自爲一冊，存備考覈。不上戶部。魚鱗冊爲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分行州縣，隨糧定區，區設糧長，量田畝方圓，次以字號，悉書田主氏名，田畝尺度，編爲冊，狀若魚鱗，與黃冊參證，以除貼脚詭寄之弊。鼠尾冊爲論丁糧多少，編次先後，以均役。丁役徵納之法有四，首曰綱銀，舉丁四糧六而總徵之，易知不繁，猶網在綱。次曰一串鈴，爲夥收分解法。次曰十段錦，其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，總計十甲之田，派爲定則，如首甲有餘，則留以爲二甲之用，不足則提二甲補之。次曰一條鞭法，其法通丁糧雜徭爲一條，總徵而均支之。世宗嘉靖九年，令天下有丁無糧者，編爲下戶，仍納丁銀，有丁有糧者爲中戶，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爲上戶。記差丁差，俱照丁糧并納，始輸於州縣。一歲之役，官爲僉募力差，則計其工事之用，量爲增減，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，加以征耗。凡額辦京庫歲需，與存留供億諸用度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併爲一條，皆計畝徵銀，折辦於官。試行之初，屢行屢止。至神宗萬曆年間，因提編增額，逋糧愈多，規避亦愈巧，或解而愆限，或至十餘年未徵。而報收一縣有僅至十萬者，逋欠之多，縣各數十萬，於是改行一條鞭法，得免科擾，人民輸納既便，徵收亦易，濫差雜費，諸得蠲除。當設立之初，純爲杜絕胥吏之滋擾舞弊，行之既便，遂爲定制。

等級人稅
獨立課之

清初仍沿明制，用一條鞭法，凡有輸納，令民親行投櫃，設立聯票，以杜胥吏之滋擾。人丁口賦，以貧富爲差，分上中下三等，科銀多寡，各地不同，大抵最多者爲山西貴州等省，每口科銀由一錢至四兩有奇不等，最少者爲江蘇等省，每口科銀一分至一錢有奇不等。康熙中，成賦役全書，詳列各縣田賦丁役數額則例。所列人丁數